

江西理文化工舉辦新《大氣污染防治法》培訓班

6月17日，江西理文化工舉辦了新修訂的《大氣污染防治法》培訓班，公司總經理楊作甯、化工廠副總經理周愛華、動力廠副總經理邱奕林及其他主管級以上幹部共計70余人參加了培訓。

此次培訓由安管環保部負責，安環部經理孫海峰主要從大氣污染的分類及空氣品質標準、新修訂的《大氣污染防治法》修訂的背景及意義、我國的大氣污染現狀及新《大氣污染防治法》增補內容等四個方面進行瞭解讀。

新修訂的《大氣污染防治法》於2015年8月29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修訂通過，自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針對違法企事業單位，新法制定了大量具體的、有針對性的措施，並配以相應的處罰，具體的處罰行為和種類接近90種。新法還增加了“按日計罰”的規定。

通過此次培訓，使公司中高層幹部深入學習和掌握了新修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》，提高了中高層幹部的環保法律意識，明確了部門（車間）的環保責任，更好地指導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。



江西理文化工辦公樓
&
理文化工生產車間



安環部經理孫海峰在解讀